

定西市教育局 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定西市总工会

定市教函〔2023〕2号

关于开展全市第四届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“三字一话”教学基本功 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，市直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强化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钢笔字、毛笔字、粉笔字和普通话”教学基本功，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学识扎实、教学基本功过硬、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教师队伍，定西市教育局、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定西市总工会决定开展全市第四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三字一话”教学基本功竞赛活动。

一、活动安排

(一) 参赛对象。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。参赛教师必须经过各县区教育局、市直学校组织竞赛选拔，择优推荐。

已参加全市往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三字一话”教学基本功获得一等奖的教师不再参加本届竞赛，可指导其他教师参赛。

(二) 时间地点。8月2-4日(8月2日报到，8月4日活动结束后返程)在岷县进行。

(三) 活动内容：8月3日教师“三字一话”竞赛，8月4日上午专家点评、活动小结、颁奖。

二、竞赛方式

全市第四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三字一话”教学基本功竞赛以教师钢笔字、毛笔字、粉笔字书写和普通话朗读方式进行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定西市第四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三字一话”教学基本功竞赛组委会。

组 长：左建君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组长：

董 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陈煜龙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
丁智辰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

职责：全面统筹定西市第四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三字一话”教学基本功技能竞赛，指挥及组织协调活动中存在的问题，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。

组 员：

王建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

窦月娥 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部长

成 玲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教研员

张 蕾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教研员

职责：制定技能竞赛方案，组织本次技能竞赛活动，负责竞赛活动表彰等具体事宜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参赛教师共 150 名。其中，安定区 22 名、通渭县 20 名、陇西县 26 名、渭源县 15 名、临洮县 23 名、漳县 12 名、岷县 25 名、市一中、临洮农校、市幼儿园各 2 名、定西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1 名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市上将按参赛教师的 10%、20%、30% 的比例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由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联合颁发证书，竞赛 1 至 15 名的选手，授予“定西市技术标兵”荣誉称号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参赛教师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钢笔、毛笔，其余所需用具由承办单位负责提供。

（二）教师钢笔字、毛笔字、粉笔字竞赛在 1 小时内完成，普通话竞赛在 3 分钟内完成。

（三）竞赛严格按照“中央八项规定”要求组织开展，各县区、市直有关学校派专人带队，确保竞赛活动安全稳定。参加活动人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。

各县区、市直学校于 7 月 28 日前将定西市第四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三字一话”教学基本功竞赛选手花名册（附件 2）电子版和 PDF 扫描件（盖章）传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成玲 联系电话：0932-8223657

电子邮箱：1746751181@qq.com

- 附件：1. 定西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三字一话”教学基本功竞赛评分参考标准
2. 定西市第四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三字一话”教学基本功竞赛选手花名册



附件 1

定西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三字一话”教学基本功竞赛评分参考标准

定西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“三字一话”教学基本功竞赛从钢笔字、毛笔字、粉笔字和普通话四个单项进行评分，评分标准如下：

一、钢笔字

(一) 规范性 (30%)。使用规定格式，书写规范，用楷书或行书书写，笔画清楚到位，内容符合要求，无错字、别字，无繁体字、异体字，不多字漏字。

(二) 美观性 (40%)。字内笔画交代清晰精到，线条劲健有力，运笔连贯流畅，疏密有致，在保证规范的基础上富于变化，字型大小适当，作品幅面整洁无涂改，能够充分体现钢笔字的特质与美感。

(三) 整体性 (30%)。字与字之间衔接连带自然，正文与落款的字体、格式搭配适宜，整幅作品书写风格一致，整体观感优美舒适。

二、毛笔字

(一) 规范性 (30%)。格式符合规定，书写规范，用楷书或行书书写，笔画清楚到位，内容符合要求，无错字、别字，无繁

体字、异体字，不多字漏字。

(二) 美观性 (40%)。字内笔画交代清晰精到，线条劲健有力，运笔连贯流畅，结构合理，疏密有致，字型大小适当，书写富于变化，作品幅面整洁无涂改，能够充分体现毛笔书写的特质美与章法美。

(三) 整体性 (30%)。字与字之间衔接连带自然，字距行距安排合理，正文与落款的字体、格式搭配适宜，整幅作品书写风格一致，章法布局舒适，整体观感优美。

三、粉笔字

(一) 规范性 (30%)。用楷书或行书书写，书写规范，每个笔画一笔完成，不描笔接笔。楷书要按照正确笔顺书写，行书笔画的连带、省减要符合行书书写规范，笔画清楚到位，字迹工整，具有较强的示范性。内容符合要求，无错字、别字，无繁体字、异体字，不多字漏字。

(二) 美观性 (40%)。字内笔画交代清晰精到，线条劲健有力，运笔连贯流畅，结构合理，疏密有致，在保证规范的基础上，有轻重粗细顿挫的变化，字型大小适当，舒展大方，作品幅面整洁无涂改，能够充分体现粉笔书写的特质与美感。

(三) 整体性 (30%)。版面安排合理，整体布局美观，字距行距适当，字与字之间衔接连带自然，正文与落款的字体、格式搭配适宜，整幅作品书写风格一致，整体观感优美舒适。

四、普通话

(一) 发音水平 (30%)。语音标准，吐字清晰，无方言痕迹，声音洪亮。

(二) 发音技巧 (30%)。语言、语调、语速与朗读内容相协调，感情真挚，富有韵味和感染力。

(三) 表达水平 (20%)。表达顺畅，自然得体，富有感情。

(四) 整体效果 (20%)。精神饱满，充满自信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